

# 新乡市水利局

---

## 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水利行业保障中小企业款 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关单位：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新乡市水利行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新乡市水利行业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暂行)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新乡市水利行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定义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未在合同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投诉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因与中小企业发生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争议而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 二、投诉人行为

中小企业就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

### 三、投诉受理单位

中小企业就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投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投诉做出处理，适用本办法。

#### **四、投诉人应按要求提交投诉材料**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的承诺。

#### **五、投诉受理及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六、对投诉的监督管理**

（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投诉的监督管理，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电话等非书面形式反映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问题时，应向反映者告知投诉的程序和要求，并制作记录备查，但不作为受理投诉的依据。

(二)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时，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受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查并视情况分别做出受理、不予受理、告知其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等书面处理决定，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附件：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申请表

###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申请表

投诉人信息	投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投诉人信息	被投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业规模类型、			住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	<p>(简单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人(签字):          日期:</p>					
佐证材料清单	<p>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p> <p>2、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p> <p>3、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的承诺</p>					
受理人	<p>(材料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人(签字):          日期:</p>					
备注						